

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註釋）

1. 立法沿革

民國 84 年訂定第 22 條：「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民國 98 年修正為現行條文，增加本條適用對象至指定代理與指定輔佐的情況，除依法受司法機關指定辯護案件外，亦包括「依法指定其代理或輔佐之案件」。此外，亦增訂律師得釋明正當理由而拒絕辯護、代理或輔佐。由於本條適用範圍擴大，另修正原條文後半段「不得自被告……收取報酬或費用」為「不得自當事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2. 立法意旨

本條是關於律師促進司法義務的具體規定，屬於律師的社會責任層面，此因律師除努力追求當事人最大利益，也同時是在野法曹，負有協助弱勢者法律疑難的義務，因此當法院指定律師擔任案件的辯護、代理、輔佐工作時，律師不得拒絕或延宕，律師法第

22 條明文規定：「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律師倫理規範承律師法的規定，進一步說明律師法第 22 條所指涉的事件為何。

此外，由於相關案件中，當事人多屬社會地位較為弱勢者，倘若律師提供法律諮詢與協助，同時又向當事人收取法律服務報酬或費用，不啻使得本條協助弱勢當事人的意旨落空，因此明文規定不得向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3. 解釋適用

(1) 本條的適用要件：法院指定律師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

本條只涉及「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在此依法指定通常是法院依法律明文規定，指定律師協助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如果僅是當事人自行委任律師的情況，即與本條無關。

所謂「依法指定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應該以法院是否指定為判定依據，至於法院應在何種情況下指定律師協助弱勢當事人，以下依最常出現的幾種情況分述之：

i. 刑事訴訟之強制辯護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本項主要是考量被告有平等、實質受律師協助的權利，規定「審判中」因最低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智能障礙或低收入戶的被告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人時，法院應即指定律師為前述刑案被告辯護，不過在「偵查中」並非上述三種被告均可享此等權利，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換言之，在偵查中是由檢察

官代智能障礙無法完全陳述的被告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

ii. 民事訴訟之指定代理

民事訴訟程序中，亦有指定律師為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的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466-2 條第 1 項關於上訴第三審之無資力當事人，依法得聲請法院為其指定訴訟代理人：「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又例如第 585 條第 1 項關於未成年養子女之訴訟行為，法院亦可為其指定訴訟代理人：「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上述規定的規範目的，亦是保護當事人法律利益，而指定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情況。

iii.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指定輔佐人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規定：「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第 1 項）。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第 2 項）。前項案件，選任輔佐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少年法院亦得指定之（第 3 項）。前兩項指定輔佐人之案件，而該地區未設置公設輔佐人時，得由少年法院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第 4 項）。公設輔佐人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有關規定（第 5 項）。少年保護事件中之輔佐人，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之相關規定（第 6 項）」，而同法第 31-1 條又規定：「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依上開規定，在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中，少年得選任律師為其輔佐人，但若有第 31 條第 2 項以下的情事發生（第 2 項之強制輔佐、第 3 項選任輔佐人未到庭），而該地區又無公設輔佐人時，法院可指定律師擔任輔佐人。

(2)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法院指定

- 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第 1 項）。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第 2 項）。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第 4 項）。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第 5 項）。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第 6 項）。」
5. 民事訴訟法第 466-2 條：「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第 1 項）。上訴人依前項規定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第 2 項）。」
 6. 民事訴訟法第 585 條：「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第 1 項）。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第 2 項）。」
 7.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第 1 項）。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第 2 項）。前項案件，選任輔佐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少年法院亦得指定之（第 3 項）。前兩項指定輔佐人之案件，而該地區未設置公設輔佐人時，得由少年法院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第 4 項）。公設輔佐人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有關規定（第 5 項）。少年保護事件中之輔佐人，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之相關規定（第 6 項）。」
 8.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1 條：「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

(參考立法例)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6.1: “

Every lawyer has a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legal services to those unable to pay. A lawyer should aspire to render at least (50) hours of pro bono publico legal services per year. In fulfilling this responsibility, the lawyer should:

- (a) provide a substantial majority of the (50) hours of legal services without fee or expectation of fee to:
 - (1) persons of limited means or
 - (2) charitable, religious, civic, community, government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matters that are designed primarily to address the needs of persons of limited means; and
- (b) provide any additional services through:
 - (1) delivery of legal services at no fee or substantially reduced fee to individuals, groups or organizations seeking to secure or protect civil rights, civil liberties or public rights, or charitable, religious, civic, community, government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matters in furtherance of their organizational purposes, where the payment of standard legal fees would significantly deplete the organization's economic resources or would be otherwise inappropriate;
 - (2) delivery of legal services at a substantially reduced fee to persons of limited means; or
 - (3)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for improving the law, the legal system or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addition, a lawyer should voluntarily contribute financial support to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legal services to persons of limited means.”

2. 日本弁護士職業基本規程第 35 條（事件の処理）：「弁護士は、事

件を受任したときは、速やかに着手し、遅滞なく処理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德國律師法第 49 條 a (§ 49a Bundesrechtsanwaltsordnung) : “

(1) Der Rechtsanwalt ist verpflichtet, die in dem Beratungshilfegesetz vorgesehene Beratungshilfe zu übernehmen. Er kann die Beratungshilfe im Einzelfall aus wichtigem Grund ablehnen.

(2) Der Rechtsanwalt ist verpflichtet, bei Einrichtungen der Rechtsanwaltschaft für die Beratung von Rechtsuchenden mit geringem Einkommen mitzuwirken. Er kann die Mitwirkung im Einzelfall aus wichtigem Grund ablehnen.”

（ 參考文獻 ）

1. 王惠光 (2007), 《法律倫理學講義》, 台北: 自版。
2. 布萊恩·甘迺迪著, 郭乃嘉譯, 蔡兆誠審訂 (2005), 《美國法律倫理》, 台北: 商周。
3. 黃瑞明 (1989), 〈歐陸法系下律師社會角色之探討〉, 《法學叢刊》, 第 136 期, 頁 120-125。
4. 黃瑞明 (1994), 〈論律師業的基本倫理衝突〉, 《律師通訊》, 第 174 期, 頁 1-3。
5. 姜世明 (2008), 《律師倫理法》, 台北: 新學林。
6. 姜世明 (2008), 《律師民事責任論》, 台北: 元照。